

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綜字第 1053030525 號函頒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123013723 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一、設置目的

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「文化近用」，不會因為身份、年齡、性別、地域、族群、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。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，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特設置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

- (一) 統籌本部文化平權政策。
- (二) 整合並推動文化平權資源發展。
- (三) 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政策及事務。
- (四) 其他與文化平權相關之事務。

三、本會報成員

- (一) 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；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報(含人權工作)之幕僚業務。
- (二) 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、本部各單位、附屬機關(含各籌備處)人員聘(派)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下設六個專案小組，分工事項及主責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文化設施組：負責有關本部及所屬文化設施相關政策執行事宜，並落實文化場館、設施相關發展計畫符合文化平權之規範，由文化資源司負責辦理。
- (二) 藝文展演組：負責有關本部及所屬藝文展演空間、藝文發展計畫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之檢視及推動等事項，由藝術發展司負責辦理。
- (三) 出版及閱讀推廣組：負責有關人文、出版及閱讀發展相關與文化平權之計畫及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動等事項，由人文及出版司負責辦理。
- (四) 影視音推廣組：負責有關電影、電視及流行音樂相關與文

化平權之計畫及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動等事項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負責辦理。

(五) 法規檢視組：負責有關文化平權政策相關機制之法制審核、文化平權相關法制對策與行政配套措施之法制建議及推動，由法規會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
(六) 資訊服務組：負責有關本部及所屬館所友善平權資訊平臺架設、建置、推動及督導等事項，由資訊處負責辦理。

各專案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諮詢，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並將成果定期提報會報。

五、會報會議

(一) 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報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(二) 本會報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或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經費

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